

晚清天主教会在内地的置产权述论

王中茂

[摘要] 有学者认为, 1860年的中法《北京条约》确立了天主教会在晚清“内地置产的特权”。其实, 《北京条约》只是为法国“正式”向清政府索取内地置产权提供了藉口。而比《北京条约》诈欺性质更为恶劣的1865年“柏尔德密协议”和对中国土地管理主权严重削弱的1895年“施阿兰协议”, 才最终确立了天主教会在中国内地的置产权。

[关键词] 天主教会 置产权 中法北京条约 柏尔德密协议 施阿兰协议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07)-03-0087-08

Comments on Catholic Church Rights to Purchase Property in China's Interior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ome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e “Beijing Treaty” signed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in 1860 gave the Catholic Church the right to purchase property in China's interior in the late Qing. In fact, the Beijing Treaty was only an “informal” excuse for France to claim right to purchase land from the Qing government. The Berthemey Convention, which was signed in 1865, was more detrimental than the Beijing Treaty and the “Auguste A. Gerara Agreement” in 1895, seriously weakened the sovereignty of China and finally established the Catholic Church's rights in to purchase property in China's interior.

顾长声先生和顾卫民先生分别在其著作《传教士与近代中国》、《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中认为, 1860年中法《北京条约》确立了传教士进入中国内地置产的特权。^①这似乎已经成了定论。对于谁是《北京条约》内地置产条款的炮制者, 研究者则各抒己见, 莫衷一是。近年, 笔者查阅档案和相关资料发现, 无论是天主教会在内地的置产权, 还是对内地置产条款作伪者的认定, 均与历史事实出入甚大, 有重新研究之必要。

一、中法《北京条约》置 产诈欺条款

天主教会在晚清中国内地的置产权肇始于

1860年10月25日签订的中法《北京条约》。条约分为中法两种文本。中文本第六款全文如下: “应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谕, 即晓示天下黎民, 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 会合讲道, 建堂礼拜, 且将滥行查拿者, 予以应得处分。又将前谋害奉天主教者之时所充之天主堂、学堂、莹坟、田土、房廊等件应赔还, 交法国驻扎京师之钦差大臣, 转交该处奉教之人。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 建造自便。”^②

法文本第六款则为: Conformément à l'édit impérial rendu le 20 Mars, 1846, par l'auguste Empereur Tao - Kouong, les établissements religieux et de bienfaisance qui ont été confisqués aux Chrétiens pendant les persécutions dont ils ont

[收稿日期] 2006-10-1

[作者简介] 王中茂(1953—), 男, 洛阳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洛阳 471022

été les victimes, seront rendus à leurs propriétaires par l'entremise de son Excellence le Ministre de France en Chine auquel le Gouvernement Imperial les fera délivrer avec les cimetières et les autres édifices qui en dépendaient.^③

译成中文：“按照 1846 年 3 月 20 日道光皇帝颁发的上谕，凡在禁教期间被没收基督教徒的宗教和慈善事业的产业，均应通过法国驻华公使发还业主，中国政府应将它们连同其他的附属建筑，一并交给法国公使”。

比较两种文本，颇有出入，特别是中文本多出了“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之句，即内地置产条款。

《北京条约》是两年前签订的《天津条约》的续约。中法《天津条约》规定：“自今以后，所有议定各款，或有两国文词辩论之处，总以法文作为正义”。^④由此可见，《北京条约》中文本多出的置产条文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然而，就是这一条文，却成为传教士在中国内地置产的所谓法律依据和近代中法诸多摩擦的渊源。因此，必须弄清楚是谁在中文本内增添了置产条文。

于此，中外学术界有四种不同的说法。

第一是孟振生（Joseph Martial Mouly）和董若翰（Jean Baptiste Anouilh）合谋说。^⑤认为条文是由时任法军翻译的法国传教士董、孟擅自添加。主张此说的有丁名楠先生等。^⑥其依据之一是美国学者赖德烈所著《基督教在华传教史》。但赖著根本没有提及孟振生和董若翰，倒是怀疑法国翻译德拉马制造了《北京条约》中法文本“最重要的区别”。^⑦丁先生的依据之二是中法议和之际，孟、董两主教曾“极力从中说合”。^⑧但“说合”只能说明孟、董充当了中法之间的调停角色，与增添置产条文缺乏直接联系，不能据此判断条文是孟、董所加。

第二是孟振生独自而为说。主张此说的有来新夏先生等^⑨，依据是比屋根安定著《支那基督教史》，该书载中法订立续约时，在京郊居住的法国传教士孟振生，“应恭亲王奕訢之请，参与订约，私增条文”。^⑩来先生等认为，全权代表奕訢请孟振生参与订约，担任翻译，“孟就利用这个地位的便利”，增添了置产条

文。但实际情况是，北京议和之时，清方“既没有官方译员，也没有私人翻译”^⑪。中法《天津条约》规定，今后法国有公文照会中国，“均用大法国字样，惟为办事速妥起见，亦有翻译中国文字一件附之”。^⑫当时法国送达清方的照会，确实均附有中文文本，其原件现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⑬法方提供的谈判方案中文稿，则由中方人员抄回。^⑭在这样情况下，奕訢自然不需要另外劳作孟振生重新翻译。1860 年 12 月 20 日奕訢上奏说：“该国自退兵后留京三人，内有主教孟振声及传教艾嘉略。二人前来法源寺谒见，均系剃去须发，服中国衣冠。臣等询问孟姓，据称在京传教多年”，“现在节次谒见，始知的系西洋人。”^⑮引文中的孟振声，即孟振生。这表明奕訢是在中法《北京条约》早已签订、法军退出北京之后才认识了孟振生。至此，奕訢请孟振生担任翻译云云系子虚乌有，已不言而喻。

第三是艾美说。主张此说的顾长声先生认为，是“担任翻译的法国传教士艾美”添加了置产条文。^⑯顾先生没有说明其依据。笔者遍查有关近代来华的传教士和外国人员资料，没有发现有名叫艾美者。但在《抄录法使为满足干求派员商办续约事宜照会》里找到有“艾美”二字。这是 1860 年 10 月 20 日法国交涉代表葛罗（Baron Gros）给奕訢的照会，称“本大臣今委协理大臣巴及翻译艾美，同贵亲王派员照前约定条款，商办续约事宜”。^⑰继续追查该照会的原件，原件没有标题和标点，竖楷，从右到左书写。其中“艾美”二字并列，“艾”在右，“美”在左。^⑱原件中提到的所有人名均以单姓简称，如称法国全权大臣葛罗为“葛”，巴士达（Bastara d'Estany）为“巴”。据此可以认定，这个在任何资料中均翻查不到的“艾美”，实为两个人的单姓简称，“艾”即法国传教士艾嘉略（Louis Delmarre）^⑲，又译为德拉马^⑳；“美”即法国人美理登（Baron de Meritens）。^㉑德拉马和美理登当时均为法国全权大臣葛罗的翻译。这里，顾先生将“艾美”误为一个人的名字了。

第四是德拉马说。前面提到的赖德烈和法籍学者史式徽均怀疑是葛罗的翻译德拉马神甫所为，为此，“他曾受到过严厉的批评”。^㉒另

一位法籍学者卫青心则断言，作伪者就是德拉马。^②此说部分符合事实，但欠全面，且未能查阅中方档案资料，不能完全落实。

中法《北京条约》的交涉可以追溯到1860年8月。当时，英法联军占领天津，法国代表葛罗等人在此拟定出作为后来谈判方案的绝大部分条款，并译成中文经中方代表过目。通州议和时，又转交给了怡亲王载垣。^③其内容均未涉及教会置产问题。在联军抵达北京之后的10月17日，葛罗照会奕訢，提出增添两款的要求，其中之一就是归还天主教旧有的教堂、地产。^④奕訢复照表示同意，葛罗“不胜欣悦”，于20日再次照会奕訢，决定按照“约定条款”谈判。^⑤17日和20日葛罗的两次照会，均由其翻译译成中文后送达奕訢，亦没有提及内地置产问题。

中法《北京条约》的正式谈判于1860年10月22日下午2时在北京举行，法方出席者有协理大臣巴士达、翻译美理登，中方人员有代表武备院卿恒祺、天津道孙治和长芦盐运使崇厚以及文秘人员若干。美理登把他们提前“准备好了的条约草案”中译本交给恒祺。恒祺“至少把这份草案读了三遍，还叫文官搞了个副本”。^⑥巴士达称，恒祺只“要求把法国翻译搞的文本更动两三个字，美理登先生肯定地对我说，这些更动一点也不会改变条约的原意，所以我就很快地同意了。”^⑦这些更动的文字会不会与《北京条约》第六款中置产条文有关？回答是否定的。因为置产条文长达18个字，远远不止两三个字。而且，巴士达明确写道：第六款“未经讨论即予同意。”^⑧

那么，置产条文的作弊问题究竟发生在哪一环节呢？原来，允许传教士在中国内地置产的条文，在正式谈判之前已经添入美理登提交的供谈判使用的条约草案中译本内。具体时间在10月20日葛罗决定谈判至谈判正式开始之前。在这期间，需要把在天津提出的条款和到北京之后新增的条款整理誊录在一起，这为作弊者提供了机会。经誊录的中译本草案共有四张。当时中方没有翻译人员，从草案到正式文本均由法方提供，所以，担任谈判和条约翻译的美理登和德拉马当是文本的作弊者。法国公使柏尔德密证实此举为美理登和德拉马合伙所

为^⑨。美理登在他所写的Notes upon Mr. Wade's Memorandum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之中，亦直言不讳地声称，《北京条约》置产条款是他所加。^⑩德拉马也“曾经对这一条款可能引出的不良后果感到害怕”。^⑪当时在华的不少神职人员亦认为，“中国教区应将起草（条约）中文本并且为法文本加上解释性段落的功劳归于”德拉马。^⑫

值得注意的是，置产条文的增加不仅对中方代表打了马虎眼，还欺瞒了法方的正式代表。前已述及，葛罗给恭亲王的照会和法方在天津提出的条款，均没有提到教会内地置产问题，说明葛罗等人并不知道置产条文之事。法国驻华公使兰盟（Lallemand）致安若望函可以进一步证明这点。该函称：“皇帝陛下政府及其全权代表葛罗男爵过去和现在只知道《中法北京条约》法文本中有应归还教堂原有教产的规定，未规定有权获得新的房地产。即使条约中文本的有关条款存在不同之处，那末，他们事先并不清楚。”^⑬由此可见，置产条文纯系作弊者擅自所为。

或许有人会问，既然以法文本为基准文本，为什么置产条款不写入法文本而添加在中国人容易认读的中文本中呢？这是因为，法文本是由葛罗及其协理大臣们所书写^⑭，翻译无从参与，最多只有建议权。其建议能否被采纳，则取决于它是否符合法国的相关政策以及全权代表的态度。而法国政府的原有条约方案并无置产的要求。

1860年4月21日，法国政府给葛罗下达了使华训令，其要点有：（1）对联军旗帜在白河所进行的侮辱作正式的赔礼道歉；（2）互换并履行天津条约；（3）对法国支付6000万法郎的赔款；（4）公使进驻北京。^⑮训令并无片言只语涉及教会。法国政府当时关心的是如何谋取和英国同等的在华特权，并使其商业能“在今天还没有的自由和安全的条件下”深入中国内地，而对教会置产问题并不在意。葛罗作为法国的国家代表，要对政府负责，自然不能擅自逾越训令，随意答应传教士的要求。

实际上，葛罗本人对法国传教士在华非法置产是有疑虑的。1860年两广宗座监牧明稽

埒 (Philippe F. Z. Guillemin) 乘英法联军占领广州之机, 强占了位于广州的原两广总督府所在地约长 230 米、宽 130 米的地方。^⑤ 葛罗“对此感到遗憾”, 认为“这件事必将引出新的麻烦, 甚至会导致中国和我国之间新的冲突。”^⑥ 为了正式弄到这块土地, 明稽埒多次去找葛罗, 葛罗“请他耐心的等待”。葛罗甚至坦率地承认, “我们没有任何权利要求中国政府在广州城内拨地, 更无权迫使中国政府在有损于中国荣誉的情况下, 将官府的一块地让我们。”^⑦ 在这种情况下, 即使有谁提出增加教会内地置产内容的建议, 也很难被葛罗所接受。于是, 美理登和德拉马就利用翻译、誊写条约中文草案的机会, 采用卑劣的手法, 偷偷摸摸地添加了置产条文。

美理登和德拉马玩弄的文字花招并不高明, 可是负责签字的清朝代表们却全然不知。这主要是他们不懂法文, 不清楚法文条约中写了些什么。但也与客观形势及奕訢等人的主观因素有密切关系。

从客观形势看, 议和之际, 京城沦陷, 清廷已尽失谈判筹码, 处于城下之盟的情势。后来奕訢追忆说: “其时事在仓卒, 更无别法可为国家立纾祸患, 仅恃聊作羁縻, 岂能虑前惩后, 从容驳正。”^⑧ 由于对法人所提要求只能照单全收, 不能“从容驳正”, 致使置产条文得以瞒天过海, 未论而过。

主观方面主要是清朝的议和代表们对教会进入内地置产缺乏应有的重视而导致对作弊失察。允许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 建造自便”, 实质上就是允许西方教会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立扩张的基础, 允许其大规模发展, 这显然与鸦片战争以来清政府限制西教的政策背道而驰。对于这一问题, 恒祺却未提出异议, 孙治和崇厚甚至在谈判期间, 始终没有讲话。^⑨ 作为全权代表的奕訢, 于 10 月 25 日完成中法换约, 条约的正式文本已经到手, 一并向朝廷奏呈之时, 仍然只字未提教会入内地置产问题。^⑩ 直到议和全部结束, 也没有哪一位代表向皇帝奏报这一问题。其实, 对于内地置产条文, 勿需中法文本对照, 只要将法方在通州提交的条款、葛罗的照会与谈判时抄录的副本或最终签字画押的中文本比较一下, 就不难发现

其中的差异, 就有理由对法人提出质疑。但奕訢等人却没有进行相关对照, 从这一点说, 他们应承担失察之责。

“条约, 即国家间所缔结并受国际法支配的国际书面协定”。^⑪ 条约的订立者必须是国际法主体。任何非国际法主体, 如自然人等, 则不能与国家缔结条约。作为自然人的美理登伙同德拉马背着中法双方代表, 利用担任翻译的工作之便, 采用诈欺手段, 擅自在严肃的国家间条约中塞进允许法国传教士在中国内地置产的条文, 这不仅是无效的, 而且是非法的。置产诈欺条文引起中国人“对在华法国传教士和外交官的愤慨和彻底的不信任”, 成为天主教在华传教史上永远“无法洗掉的污点”,^⑫ 却受到了某些传教士的欢迎, 宣称它为在华传教“开辟了新纪元”。^⑬

二、诈欺行为的升级与总署的发现

但条约一经缔结, 教会置产条文便同整个《北京条约》一道被法国朝野认定为有效。1861 年 5 月, 法国公使哥士耆 (Michel Alexandre Kleczkowski) 请求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通知地方政府, 给法国主教郎怀仁 (Adrien Lanquillat) 在直隶河间府批租 10 亩土地, 建盖天主堂。崇厚认为, “查条约所载, 只有准其租赁地基, 并无不议租值即为允给之议”。故要求有关人员, “照章公平议租”^⑭, 总理衙门称赞崇厚处理的“甚为周妥”。^⑮ 1864 年 3 月, 法国另一主教安恩理格在河南襄城县城购买张兴林宅基一处, “共计地五分九厘三毫八丝, 草瓦房十六间, 价银五十五两五钱”。^⑯

教会内地置产条款在执行过程中也遇到了阻力。法国公使柏尔德密 (July Berthemey) 则扮演了迫使清政府执行这一诈欺条款的不光彩角色。

1864 年 11 月, 浙江省会稽县一位商姓业主将产契卖给法国主教天台建立教堂。当时兼任上海通商大臣的李鸿章在处理此事时认为, 《天津条约》准予法人租地建堂是在通商口岸, 《北京条约》第六款“虽有各省二字, 实未载明内地字样”。因此传教士在通商口岸之外租地建屋“即属违禁”^⑰, 下令取消这次地

产买卖。次年2月，李鸿章致函总理衙门，重申了条约中“各省”系指通商口岸的意见。法国公使柏尔德密得知此事后，照会总理衙门，声称续约所载条款浅显易懂，李鸿章“何以将通商口岸与各省强为区别？若不准伊等买地”建堂，“是与不准伊等在该处传教何异？”^⑤三天之后再次照会总理衙门，指责中国官员的做法是藐视和约。总理衙门肯定了李鸿章的意见，认为“内地地基一为外国租买，则内地之地遂为外国之地。”但是，奉教者虽奉外国之教，究系中国之人，所以在办理教堂买地时，“应有奉教教民出名”。^⑥可是，法国公使认定“各省”即指所有的中国地域，并坚持以传教士名义置产。

在法方的强逼下，中方被迫屈服。双方交涉的结果最终以总理衙门在1865年2月20日和23日分别致柏尔德密、李鸿章信函的形式确定下来。总理衙门致柏尔德密的信中说：“嗣后法国传教士如入内地置买田地房屋，其契据内写明立文契人某某。此系卖产人姓名，卖为本处天主堂公产字样，不必专列传教士及奉教人之名，”^⑦并将相同内容的函件转致李鸿章，从而形成“柏尔德密协议”。

值得注意的是，柏尔德密在与总理衙门交涉的过程中，就已经了然《北京条约》中法文本的差异，认定置产条款是当时法国使团的翻译所为。^⑧而议定柏尔德密协议正是由于“当年深知情形，且恐两国文字因出两歧，或致将来误会生事。”^⑨这表明柏尔德密是有意利用非法的《北京条约》置产条款，向不明真相的清政府索取天主教会内地置产权，并迫使清政府最终做出让步。从这种意义上说，北京条约内地置产条款是美理登、德拉马的个人诈欺行为，而柏尔德密协议则是它的升级和发展，是法国公使代表法国政府实施的国家诈欺行为。

总理衙门于2月23日致李鸿章的信实有两函。一函与录呈法使函内容相同，是备为法方索阅之用。另一函则增加了这样的规定：卖产之人于未卖之前，报明该处地方官，“由官酌定准否，方准照办”，如有私卖者，立加惩处。^⑩这反映了清政府在教会内地置产问题上的限制态度，李鸿章称这是“于无限制之中，

尚寓限制之意”。不过，清政府这一限制办法不久便被传教士所察觉。

“柏尔德密协议”使《北京条约》中非法的内地置产条款合法化。但是，它们之间又有重大不同之处。在“柏尔德密协议”中清政府仅同意天主教会购买公产，这成为中方反复强调的一条原则。1865年3月，总理衙门咨文南北洋大臣：“查内地建堂由来已久，但传教士究系外人，如买地建堂，其买契内只可载明卖作本处天主堂公产字样。若系洋人在内地置买私产与条约不合，仍应禁止。”^⑪

需要指出，天主教会在华内地的置产骗局到1869年才被揭破。^⑫当时，总理衙门派人查核中法条约以备修约，由该衙门的法国股工作人员和海关总税务司赫德（Hart, sir Robert）共同发现了《北京条约》中文本第六款中的置产内容为法文本所无，并了然《天津条约》中以“法文本为正”的有关规定。总理衙门原打算将这一问题留待修订《天津条约》时向法国提出，后因发生天津教案，此悬案被搁置，直到1895年才被张之洞重新提起。

三、教会置产报官问题的交涉

教会置产需先行报官，虽未纳入“柏尔德密协议”，却是清政府非常重视的问题。为此，清政府一方面要求各级衙门执行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又力图得到各国的认可。1871年6月，总理衙门向各国驻华使馆提出《商办传教条款》，其中第八条规定：“所有教中买地建堂或租赁公所，当与公正原业主在该管地方官呈报。”^⑬但包括法国在内各国驻华公使收到上述章程后，立即加以拒绝。教会置产报官问题遂成为此后中法交涉的一个焦点。

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法国公使多次向清政府提出，前定“柏尔德密协议”中，并无卖产人于未卖之前“报官酌定”一节，要求总理衙门澄清此事。最早与总理衙门交涉的是法国公使宝海（Albert Bouree）。1882年1月宝海致函总署，对业主在卖房地之前投验契据多被“留难阻滞”颇为不满，要求中方“按照章程办理，勿添格外枝节”。^⑭总理衙门

复函驳称，地方官“验明契据与章程符合，自当即令税契”，何从留难阻滞？投契验据“正是照章实事求是之意，并非于章程外添出办法”。^⑤此后，虽又有数位公使与之交涉，但均未能改变清政府的态度。直到施阿兰（Auguste A. Gerara）抵华之后，情况才有所变化。

1894年5月施阿兰抵达北京就任驻华公使，他的“行动纲领之一”就是行使保教权。^⑥他担心教堂置产报官获经认可，一旦遇地方官不准，则将使咸丰年间所定之条约及“柏尔德密协议”载明准许置产各款化为乌有。因此，他于来华当年的7月至10月，连续五次照会总理衙门，称“教堂在内地置产房地，须先报地方官酌准，始能成交”，为柏大臣原文所无。要求总理衙门“删除此等掺假之句”^⑦，明定教堂置产章程。

总理衙门复函重申：“报明地方官请示酌定一节，原系晓谕中国百姓，不与教士相干”。民间房地产盗卖、重典及指产借银现象时常发生，若不先行查明，恐教士受其欺骗，“所以先报地方官正为保护教士起见，并非与教士为难”。^⑧然施阿兰的词气愈益严厉，声称必须按照和约章程办理，“我国家决意不再形含糊”。^⑨

在法使的一再强求下，总理衙门关于教会内地置产的态度开始转变，10月21日给各省督抚的相关咨文中，就未再提及教堂置产须报官酌定之事。1895年3月28日施阿兰又照会总理衙门，要求将“卖业者毋庸先报地方官请示准办”等语作为准例通行各省。^⑩不久，总理衙门行文南北洋大臣，重申按照1865年“柏尔德密协议”办理，除教堂按契照章纳税外，“毋庸固执卖产人先报地方官酌办，以免滋生事端”^⑪，并将该内容照复法使。但施阿兰对总理衙门的复照仍感不满，旋又提出三项要求：（1）重申1865年教堂置产章程，天主堂照纳中国律例所定税费，卖产者毋庸先报地方官请示准办；（2）总理衙门应将上述内容通行各省督抚将军等出示晓谕，不用地方印信，而用上宪印信，广为张挂；（3）将该项通行晓谕原稿，全行抄送法使阅看。^⑫5月，总理衙门按照施阿兰所提要求，行文南北洋大臣及各省督抚，并抄送法使，从而又形成了

“施阿兰协议”。

“施阿兰协议”形成后，督抚们担心废除教堂置产报官的规定，会导致私买盗卖之案层出不穷，甚至酿成巨案。8月8日，湖广总督张之洞上奏朝廷，引用《英例全书》关于土地交易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国家土地管理主权的高度阐述了他的观点。认为“各国购产条例，遇有来历不明，串买盗卖，经官查出，契据作废，且须惩办，此为国家管辖之权，万国公共之理。中国固不能捐弃此权，教士亦不能违背此理也。”^⑬他还依据1886年美国议院刊《各国交涉政书》所载中法《北京条约》相关内容特别指出：“查近年来各国教士皆援引法续约第六款，有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等语，以为借口。殊不知法文续约并无此语。”^⑭但张之洞的目的不在于把过去的置产章程推倒重来，也无意追究《北京条约》置产诈欺者的责任，只是想通过清廷向法国表明，允许教会内地置产乃是中国对法人的“格外通融”，以提示法使答应中方在办理“税契之时，须由地方官查明”的最低要求。^⑮

总理衙门于9月27日照会法使，援引张之洞函件内容，要求与法使重商包括办理税契时查实情况、禁止教堂购买国家禁地和民间公产在内的“教会置产善后章程二三事”。10月7日，法使复函总理衙门，对中国给予的“格外通融”并不领情，断然拒绝另议新章。^⑯至此，清政府关于教会置产报官问题的交涉失败。

施阿兰协议是法国乘人之危的产物。当时中日甲午战争正在进行，清政府向国际社会“结援方急”，不敢得罪法国。后来又因法、德、俄三国干涉还辽，使清政府对法人“未便重拂所请”。^⑰该协议以牺牲清政府对教会置产的审批和其他管理之权为代价，确立了天主教会在近代中国内地的置产权。

四、结论

天主教会在内地置产权的确立，并非一蹴而就，而有一个逐渐形成的过程。美理登和德拉马利用中法双方代表的语言障碍和担任翻译的工作之便，擅自在《北京条约》中文

本内增添了置产条文，尽管这是非法的、无效的，却成为法国公使向不明真相的清政府“正式”索取教会内地置产权的藉口以及天主教会在中国内地进行购地建堂的所谓“依据”。1865年达成的“柏尔德密协议”，是在《北京条约》中文本置产条款基础上的更加具体的置产章程，它使《北京条约》内地置产诈欺内容披上了中法协议的“合法”外衣。1895年的“施阿兰协议”，一方面重申了“柏尔德密协议”的内容，另一方面废除了“报官酌定”的限制办法，从而使天主教会在中国内地的置产权最终确立。“柏尔德密协议”是法国实施诈欺的产物。法国公使柏尔德密明知《北京条约》中文本置产条款是翻译擅自所为，仍然以此为基础，诱使不明真相的清政府答应教会内地置产条件。因此，这是比美理

登、德拉马个人诈欺行为更为恶劣的国家诈欺行为。在张之洞上奏揭露《北京条约》置产骗局之后，总理衙门一度有意重新考虑教会内地置产问题，为此，曾致函美国和英国公使询问落实张之洞折子中提到的有关情况。美国公使田贝（Denby, Charles）在复函中却称，中国已认明，准教士在内地置产建堂，“今再言及于此，而欲改之，系为有意背章也。”^⑩这是出于维护西方教会在华既得利益的说法，在法理上没有任何根据的。然而，昧于国际法的清政府却听信了田贝的意见。

在近代中国，传教士霸占公地、强夺民田的案件时有发生。教会非法置产，激化了民教矛盾，成为近代教案频繁发生的不可忽视的原因之一。

①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8页；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28—129页。

②中法《续增条约》，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147页。

③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年专刊，第101页。吕著注明依据藏于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法文本原件。

④⑫中法《天津条约》，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105页、105页。

⑤孟振生（1807—1868），法国遣使会教士。

⑥⑧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62页。

⑦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2, p. 276.

⑨来新夏：《中国近代史述丛》，齐鲁书社1983年版，第170页；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348页。

⑩来新夏：《中国近代史述丛》，第170页注3。

⑪⑬⑭⑮⑯〔法〕卫青心著，黄庆华译：《法国对华传教政策——清末五口通商和传教自由（1842—1856）》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91页、666页、591页、595页、592页。

⑰有关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的法国照会，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缩微胶片（“缩微胶片”，胶片编

号9；全宗名称：军机处；档案名称及其类别：照会；案卷号：法字1—35）。

⑱⑲⑳㉑㉒《巴士达先生给葛罗男爵的报告》（1860年10月22日），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次鸦片战争》（六），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04页、304页、304页、304页、304页、303—304页。

⑳《恭亲王奕訢等奏为经查只有法教士艾嘉略赴陕川别无他人片》（咸丰十年十一月初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1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86页。

㉑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第67页。

㉒⑳《抄录法使为满足于求派员商办续约事宜照会》（咸丰十年九月初七日），《第二次鸦片战争》（五），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08—209页、208—209页。

㉓“葛罗给奕訢照会”（咸丰十年九月初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缩微胶卷，胶片编号9；全宗名称：军机处；档案名称及其类别：照会；案卷号：法字9。

㉔艾嘉略（1810—1863），生于法国鲁昂，1833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1835年到澳门，1837年潜入四川，在四川逗留达23年之久。1860年去香港，经李播推荐，给葛罗作译员。1863年暴死于汉口。

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来华外国人名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05页。

- ②④美理登，法国人。1857年来华。1859年署理上海领事馆翻译，1860年充法国特使葛罗男爵的翻译。
- ②④⑤史式徽著，天主教上海教区史料译写组译：《江南传教史》第2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20页注①、195页。
- ②⑤《法钦差葛罗为其侵略暴行狡辩并索要赔款之照会》（咸丰十年九月初四日），《第二次鸦片战争》（五），第191页。
- ③②③④《柏尔德密报告》（1865年3月5日），《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1卷，第27面。
- ③①Enclosure in Wade to Granville, Nov. 17, 1871. Public Record Offic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Records 17/589. 转引自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1卷，第162页注①。
- ③④《兰盟致江西宗座代牧安若望函》（1867年11月10日），《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3卷，第319面。
- ③⑤《法使葛罗为约定会晤日期俟议妥允条款后方能罢兵换约照会》（没有标明时间，约在咸丰十年七月中旬），《第二次鸦片战争》（五），第6页。
- ③⑥《给葛罗男爵的训令》（1860年4月21日），《第二次鸦片战争》（六），第258—259页。
- ③③③④《葛罗报告》（1860年12月13日），《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4卷，第359—361面。
- ④①《恭亲王等奏》（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清〕宝璽等监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50卷，1930年故宫博物院影印本，第25页。
- ④②《钦差大臣奕訢等奏与英法办理换约情形折》（咸丰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鸦片战争》（五），第198—199页。
- ④③《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英、法文作准本》，李浩培：《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附录一。
- ④④《总署收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咸丰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辑出版：《教务教案档》第一辑，1974年版，第256页。
- ④⑤《总署复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咸丰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256页。
- ④⑥《总署收河南巡抚张之万文》（同治三年二月十九日），《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804页。
- ④⑦《总署收上海通商大臣李鸿章函》（同治四年正月五日），《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1273—1275页。
- ⑤①《总署收法使柏尔德密函》（同治四年正月十六日），《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50—51页。
- ⑤①⑤⑤《总署致上海通商大臣函》（同治四年正月二十八日），《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53—54页、54页。
- ⑤②《总署致法使柏尔德密函》（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52页。
- ⑤④⑦①《总署收法国公使照会》（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辑出版：《教务教案档》第五辑，1977年版，第248页、248页。
- ⑤⑥《教士购地建堂契内应载明卖作本处天主堂公产》，李刚己编：《教务纪略》卷3下，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本，第4页。
- ⑤⑦郭卫东：《转折》，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36页。
- ⑤⑧李刚己编：《教务纪略》卷3下，第11页。
- ⑤⑨⑥①《总署收施阿兰照会》（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166—167页、166页。
- ⑥①〔法〕A. 施阿兰著，袁传璋、郑永慧译：《使华记（1893—1897）》，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1页。
- ⑥②③④④《总署收施阿兰照会》（光绪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173页、173页、第170—171页。
- ⑥⑤《总署收施阿兰照会》（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初三日），《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191页。
- ⑥⑥《总署行北洋大臣文》（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198页；《总署行南洋大臣文》（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199页。
- ⑥⑦《总署收施阿兰照会》（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200—201页。
- ⑥⑧⑥⑦⑦②《总署收署南洋大臣张之洞文》（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232页、230页、232页、233—234页。
- ⑦③《总署收美国公使田贝函》（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226页。